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1〕40号

临沂鲁牧养殖设备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3T96WK1J

法定代表人：王法民

地址：蒙阴县经济开发区

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正在使用的出厂编号为020359T5347的叉车排气烟度进行检测，结果显示烟度测试值为 $1.38\text{m}^{-1}$ ，超过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表1规定的排气烟度相应限值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有：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报告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检测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月12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1〕40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.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2年2月16日